

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章程

110.10.25 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9.05 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廢止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公布（新版）

- 第一條 為使各類獎助學金，其申請、提報、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，特設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科主任 2 人、教師代表 4 人擔任，共十一人。
-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議定本會組織要點。
二、議定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三、審核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案件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